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

評估依據：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訂定。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表：

項目	AQI 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是否瞭解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客戶熟悉度	是否瞭解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是否瞭解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否瞭解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是否瞭解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 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 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 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需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誠

函

受文者：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1017167 號

主旨：本事務所受託查核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謹就本事務所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臚列如說明。

說明：本所查核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集團，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集團，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集團，本所及其關係企業向貴集團對於預先核准非認證服務包括稅務遵循服務、移轉訂價服務、移轉訂價服務及翻譯服務，未構成影響簽證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
- 三、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集團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集團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集團所知與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四、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五、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六、自委任本所擔任審計會計師之日起，至本聲明書出具之日為止，本所並未得知任何存在於本所，與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或其他事項。
- 七、本所確認，自本聲明書發出之日起，本所及新漢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委任小組將依據臺灣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 貴集團保持獨立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漢期



會計師 蔡亦臺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17

評估用途：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17 規範，董事會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受評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是”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經查核等人與本公司並無分享財務利益之情事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經查無資金借貸之情事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未擔任相關職務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本公司無發行新股情事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無此情事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無前述親屬關係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無此情事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無此情事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日期	簽證會計師	
	吳漢期會計師	蔡亦臺會計師
年		
月		
日		